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东能源执法〔2026〕002号

当事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81693133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陈侯宝 联系电话：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轻纺街4号

本机关于2026年07月10日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立案调查，你（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贮灰场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根据《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现的电力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

鉴于你（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主动提供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推进对电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并于2026年7月11日全部完成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你（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通知的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和《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按照《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通知的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该（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现的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在我局2026年7月6日例行安全生产检查时未消除。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接下页）

(接上页)

《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鉴于你(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主动提供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推进对电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并于2026年7月11日全部完成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你(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通知的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你(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和《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按照《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该(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6年08月21日向你(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亦未提交相关材料,视为放弃权利。经核查,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裁量档次认定为从轻情形,拟依法对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以上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决定对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2026年8月21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个人),一份存档。